

附表一

公務人員考試個別口試評分表

考試名稱：
等別類科：

應考人編號：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
儀 表 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	20分	
言 辭 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	20分	
才 識 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等能力)	60分	
合 計	100分	
評 語： 備 註：每一應考人之得分，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		

口試委員

簽 章